

健身器材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佰特康体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
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
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1	跑步机	美能达	X500-E	16000	台	6	96000
2	椭圆机	美能达	X511	11000	台	2	22000
3	单车	美能达	D14	3800	台	1	3800
4	楼梯机	美能达	X200B	13500	台	1	13500
5	商用卧式车	美能达	B02	7500	台	2	15000
6	曲步滑翔机	乔山	S-DRIVE	15000	台	1	15000
7	上肢爆发训练器	乔山	UBC-M	26000	台	1	26000
8	深蹲架	美能达	MND-F50	7800	台	1	7800
9	史密斯机	美能达	FH-X18	13600	台	1	13600
10	上斜蹬腿训练器	美能达	MND-F56	12200	台	1	12200
11	大飞鸟训练器	美能达	MND-FH16	14200	台	1	14200
12	高拉训练器	美能达	MND-F35	12900	台	1	12900



13	坐式蹬腿训练器	美能达	MND-F03B	12500	台	1	12500
14	坐式推胸	美能达	MND-F08	13000	台	1	13000
15	肩部训练器	美能达	MND-F20	12000	台	1	12000
16	坐式伸腿	美能达	MND-F02	12000	台	1	12000
17	坐式划船	美能达	MND-F33	13500	台	1	13500
18	高低拉一体	美能达	MND-F89	12300	台	1	12300
19	可调式腹肌板	美能达	MND-F37	2800	台	2	5600
20	单双杠辅助训练器	美能达	MND-F80	6800	台	1	6800
21	平卧推举训练架	美能达	MND-F43	4500	台	1	4500
22	上斜推举训练架	美能达	MND-F42	5500	台	1	5500
23	二头肌训练架	美能达	MND-F44	2800	台	1	2800
24	调节式哑铃训练椅	美能达	MND-F39	2400	台	1	2400
25	哑铃训练平凳	美能达	MND-F36	1400	台	2	2800
26	举重训练椅	美能达	MND-F38	1550	台	2	3100
27	杠铃片架	美能达	MND-F54	1650	台	1	1650
28	哑铃架	美能达	MND-F49	2800	台	2	5600
29	固定包胶哑铃	康鑫	2.5-25KG	18	公斤	550	9900
30	包胶杠铃片	康鑫	5-25KG	18	公斤	650	11700
31	奥杆	康鑫	2.2 米	690	支	3	2070
32	小直杆	康鑫	1.2 米	240	支	2	480
33	小曲杆	康鑫	1.2 米	240	支	2	480
34	深蹲机	美能达	PL65	8300	台	1	8300
35	划船训练器	美能达	PL18	8500	台	1	8500

36	坐式二头肌训练器	美能达	PL05	8600	台	1	8600
37	肩部侧平举	美能达	PL28	8800	台	1	8800
38	仰卧推胸训练器	美能达	PL12	7900	台	1	7900
39	超上斜推胸训练器	美能达	PL02	7800	台	1	7800
40	360 综合训练器	美能达	360-E	20325	台	1	20325
41	浸塑壶铃	康鑫	4/6/8/10/12/14/16/18/20KG 各 2 支	18	公斤	214	3852
42	健身药球 (kg)	康鑫	3/4/5/6/7/8/9/10KG 各一个	1923	套	1	1923
43	战绳	康鑫	38mm*12m	240	条	4	960
44	弹力带	康鑫	10LB/20LB/30LB/40LB/50LB	60	套	2	120
45	体操垫	康鑫	180*60*4cm	150	张	5	750
46	四级跳箱	康鑫	15cm, 30cm, 45cm, 60cm	1800	个	1	1800
47	跑道草坪 (直草)	康鑫	20MM	75	张	50	3750
48	负重训练雪橇	美能达	MND-F92	2200	台	1	2200
49	铁锤	康鑫	10KG	220	个	2	440
50	安全地垫	立宸	50*50*2CM	210	平方	20	4200
总价 (元)		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 482900.00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 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 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4829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三、款项支付

- 1、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直接开具给甲方；
- 2、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93160.00 元；
- 3、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93160.00 元；
- 4、审计决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96580.00 元。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

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时间延迟的，每延迟一天，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约定

1、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
丝路创智谷6号楼402室

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乙方：陕西佰特康体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
西路719号万达广场1栋2单元11
层1122室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开户行：建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6100 1923 9000 5000 0271



见证方（盖章）：陕西鼎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2025年11月19日